



當勢而動

中期報告 2014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40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獨立審閱報告	2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3

前瞻性陳述

本中期報告載有若干帶有前瞻性或使用類似前瞻性詞彙的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所投資的行業及市場目前的狀況而作出之信念、假設及期望，並且會因為存在着超越本公司控制能力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而可能令實際結果或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示或暗示之情況有重大差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志平先生(主席)

張高波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何佳教授

王小軍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志強先生(主席)

何佳教授

王小軍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小軍先生(主席)

何佳教授

鄭志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志平先生(主席)

張高波先生

鄭志強先生

何佳教授

王小軍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何佳教授(主席)

張志平先生

張高波先生

鄭志強先生

王小軍先生

授權代表

張高波先生

梁佳瑋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獲委任)

譚婉華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辭任)

公司秘書

梁佳瑋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獲委任)

譚婉華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辭任)

投資關係主任

范文啟先生

吳珊女士

投資經理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資料(續)

主要股份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二期二十七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託管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終止)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生效)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號：1140

網址

www.opfin.com.hk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

本人欣然宣佈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東英金融投資」)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績。期內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12.5億元，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1.33元。本集團的投資組合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整體表現保持良好，我們的收入達港幣2,020萬元。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5仙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派發。

在東英金融投資的金融平台組合中，表現最為突出的是與南方基金合作投資的公司—南方東英。作為全球最大的RQFII資產管理人，南方東英在產品創新方面順應了人民幣國際化趨勢，其管理資產規模快速增長達港幣580億元。隨著滬港通的推出，國際投資者信心不斷增強，將進一步拉動人民幣產品需求，從而利好南方東英業務進一步發展。

國際政治與經濟環境為我們的直接投資項目帶來一定挑戰。雖然受俄羅斯被制裁、原油市場供應過剩及貨幣政策分化等不確定因素影響，本集團直接投資項目諾貝魯仍運營穩健。

期內，東英金融投資當勢而動，試驗性投資了醫療保健、環保能源等新板塊，皆展現了出色的增值潛力。其中投資的美國胰島素攝取技術項目，從業界認同度來看，充分預示我們的投資方向正確。雖然這類試驗性投資項目的規模有限，但可藉此建立根基，強化投資信心。

我們的投資基金板塊於期內贖回了港幣1.5億元，重新平衡了投資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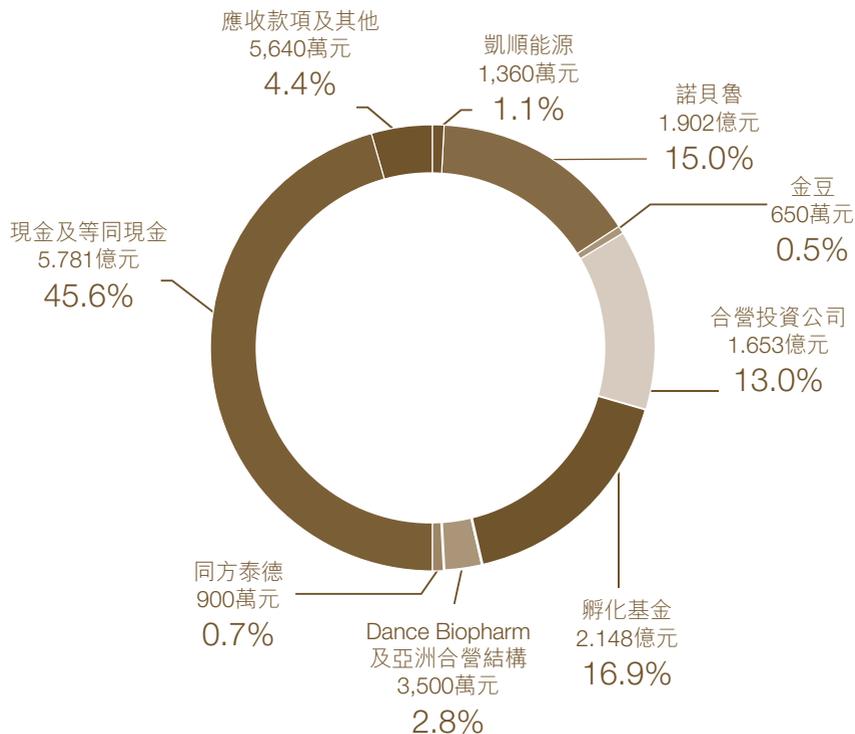
憑藉良好的資產品質，充裕的現金及極低的負債水準，東英金融投資有充分的能力把握新的投資機會。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在全球部署直接投資策略，積極配合中國『產能轉移』、『一帶一路』的戰略方向，因勢而謀，從而把握其中的投資契機，矢志長遠為股東創造價值。

主席
張志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香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持有投資概況 (港幣，佔總資產百分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投資概覽

本集團單一最大金額的投資權益位於俄羅斯，受資本及商品市場震蕩及俄羅斯經濟制裁的影響，本集團之組合於上半年經歷重重挑戰。雖然於同方及Dance Biopharm等規模較小的投資成績可觀，但核心直接投資組合所受影響最為顯著。另一方面，我們於南方東英的投資表現依然理想，並改善本集團業績。

諾貝魯

於二零零八年，東英金融投資聯同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投資俄羅斯獨立上游石油生產商Nobel Holdings Investments Ltd. (「諾貝魯」)。諾貝魯的主要資產包括九項底土特許授權，涵蓋七個油田及兩個勘探區。

我們於諾貝魯的持倉過去六個月由港幣2.021億元跌至港幣1.902億元。以基本面來看，由於諾貝魯的經營利潤微薄（這是在同業中普遍存在的現象），故此對油價變動敏感。雖然銷售額可根據價格差異在出口與內銷市場之間調動及優化，但俄羅斯多變的採礦稅制 (Mineral Extraction Tax) 主動就價格起伏作出調節。增加資本開支的計劃亦對估值有負面影響，抵銷因儲量提升而錄得的大部分增益。

當俄羅斯與西方國家的經濟關係轉趨緊張，能源及銀行業均遭到嚴厲制裁，這對諾貝魯的估值有直接影響。油價亦於本年夏季大跌，由六月中的每桶120美元下瀉至十月底低見85美元。在盧布疲弱及莫斯科銀行同業貨幣交易所(MICEX)指數波動的背景下，我們於諾貝魯的持倉表現尚算平穩，減值少於6%。該公司的營業額有超過26%從出口轉為內銷市場，令收益減少達1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誠然，我們目前較難制訂任何交易策略，但因為資產繼續產生穩定收入，我們仍然抱持樂觀。

諾貝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總產量為772,265噸，未能達到擬定目標920,079噸。然而，管理層有把握可於二零一四年實現復甦，增產26%，令增產計劃重上軌道。二零一四年第一季數字顯示該公司正向既定目標進發。

雖然有許多負面消息，對於出售業務予有意鞏固資產組合的地區性石油企業的機會，管理層仍感樂觀。併購估值可計入營運協同效應，因而有機會取得較東英金融投資採用的公平值方法更高的估值，皆因後一種方法對所投資公司的自然增長採取較保守的假設。

金豆

於二零零九年，東英金融投資對哈薩克斯坦的農業項目作出投資，該項目負責多元化開拓該國的農作物種類，以及發展地區商業生產以供出口。東英金融投資已承諾出資合共1,500萬美元，其中僅150萬美元已獲提取。

我們的持倉在期內大致上維持不變。東英金融投資繼續獲得履約權利金，抵銷投資管理相關費用。

金豆管理團隊按計劃邁步向前，將牲畜飼養納入其多元化方案一部分，基於此目標，近期即將完成關於88,000公頃土地的特聘研究。其中58,000公頃土地已圈定僅作牲畜飼養用途，餘下30,000公頃用於種植週期性作物，包括大豆、小麥、大麥、紅花及粟米。今年夏季，金豆已完成冬天收成的初步交易，但目前計劃仍未進入商業階段。有賴政府補貼，管理團隊計劃動用額外350,000美元的政府租賃補貼。

因與哈薩克斯坦之間的長期合作關係，金豆亦匯報交易數量增加。當地行業龍頭對前往香港及亞洲其他地區吸納國際資金日益感興趣。憑藉東英集團在資本市場的經驗，東英金融投資有機會物色到與該地區國家支持的企業進行潛在共同投資的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同方

二零一三年東英金融投資首次對環保行業作出投資，該投資期內表現優異。我們持有一間特殊目的公司Valueworth Ventures Limited(「同方SPC」)8%的權益，而同方SPC已收購同方節能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同方」)25%的權益。同方為中國能源管理及解決方案服務公司。有關實體資產於期內售予香港上市公司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6)，換取後者所發行股份作為代價。我們的總投資成本為港幣2,100萬元，包括港幣1,910萬元債務。該債務已於上一財政年度悉數償還，連同利息收入港幣140萬元。至今，利息加上攤分同方SPC分派的資本增值，等同收益淨額港幣850萬元或超過40%回報。本集團所持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股份目前估值為港幣900萬元。

合營投資公司

我們於五間(二零一三年：四間)資產管理公司擁有非控制權權益。兩大持倉分別為OP Investment Management及南方東英。

南方東英

我們於南方東英持倉整體增至港幣1.61億元，包括應收股息港幣3,300萬元，其後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初收取。即使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出售旗下Greater China Absolute Fund，錄得一筆過收益港幣2,300萬元後，南方東英的管理資產仍然由港幣379億元增至港幣580億元以上，主要是因為旗艦產品南方富時中國A50 ETF(即交易所買賣基金)額外吸納港幣114億元。同時，南方東英也正積極拓展ETF在歐洲的銷售範圍，有待新產品推出。由於我們的投資成本僅為港幣6,000萬元，南方東英的表現實屬彪炳。

儘管表現亮麗，南方東英仍要面對滬港通的潛在競爭。滬港通令合資格內地投資者及國際投資者可在香港及上海各自的證券交易所互相投資兩地的證券市場。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RQFII)計劃長久以來被視為境外機構投資者進入中國股市實質上的門戶。雖然滬港通在初期投資額度有上限，但其能夠提供更為直接的投資途徑。於此期間，南方東英計劃於二零一四年最後一季推出新ETF產品，包括聚焦科技業的ETF(其將追蹤部分獲甄選的科技股及其他互聯網相關股票)及以中國市場為主的債券ETF。南方東英定息收入ETF系列亦有一子基金準備就緒。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我們相信，對比其他同級環球資產管理人，南方東英於本集團賬目內的賬面值(以所佔其資產淨值比例列賬)，並未充份反映其公平值。考慮到該被投資方正繼續開拓國際市場，我們擬繼續持有該等持倉。

OP Investment Management (「OPIM」或「OPIM集團」)

OP Investment Management(包括OP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及O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為基金服務供應商及平台，由於「結業基金經理」離開平台及基金週期性流轉，故此所管理資產減少。再者，重整人手導致市場推廣活動暫時停頓，以讓新管理層鞏固基礎架構及企業管治。我們的持倉於期內下跌37%，由港幣4,750萬元跌至港幣2,970萬元。

OPIM所管理資產於期內由3.14億美元減至2.70億美元。因基金變動導致收入減少，被重組後較低員工成本所抵銷。然而，其將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推出7,000萬美元的新基金。

根據目前表現，預測OPIM全年盈利將持平，管理層擬於二零一五年集中向內地日益流行的家族辦公室作推廣。同時，OPIM擬進一步投資於員工及風險管理解決方案，以應對規模擴展及新目標客戶群。

孵化基金

本集團投資非上市投資基金組合，作為更宏觀的孵化政策的一部分，以加強我們藉合夥形式發展的新基金實力。基金策略覆蓋由只限長倉的股票型基金、多元化策略對沖、以至不良資產業務。計及我們由南方東英及OPIM管理的投資，我們的基金總值於期內由港幣3.773億元減至港幣2.148億元，主要由於我們贖回超過港幣1.50億元基金，藉此重整投資組合、規避俄羅斯市場，我們亦贖回南方神州人民幣基金以收割合理回報。我們錄得贖回投資基金之已變現虧損淨值港幣1,590萬元。儘管如此，此舉改善東英金融投資之現金狀況，可用作未來投資，我們亦可於物業方面穩守戰略據點，並保有持續增長之多經理策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本期間之孵化基金狀況變動列述如下：

基金名稱	基金策略	截至	截至	變動淨值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Greater China Select Fund	股權(只限買空)· 中國	91,143	148,965	(57,822)	虧損6.59%。 贖回港幣4,800萬元
Greater China Special Value Fund	股權(買空)·私募股 權·新興市場	14,864	67,410	(52,546)	虧損6.93%。 贖回港幣4,790萬元
Miran Multi-strategy Fund	多重策略·全球	86,369	85,512	857	收益1.00%
Phoenixinvest Pacific Fund	股權(買空/沽空)· 亞太區	8,448	8,233	215	收益2.61%。定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悉數贖回。自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開始以來的收益為8.8%
Real Estate Opportunity Capital Fund	物業	13,947	16,545	(2,598)	獲得港幣200萬元分派。 目前處於回報期
南方神州人民幣基金	人民幣債券·中國	-	50,610	(50,61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悉數贖回· 作價每單位人民幣10.42元· 錄得絕對回報15.61%
總計		214,771	377,275	(162,5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財務狀況

資產淨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為每股港幣1.33元或港幣12.5億元。

資產負債水平：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按總負債除總權益為基準計算之資產負債比例為0.01(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02)。目前本集團的投資維持低槓桿政策。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指本集團在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合營資產管理公司應佔的資產淨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資產微跌2.9%至港幣1.386億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427億元)，主要由於應收南方東英之股息收入港幣3,300萬元，令其賬面值減少。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期內由港幣3.124億元，減少12.9%至港幣2.719億元，主要因為：
(1)本集團於諾貝魯的持倉價值下跌港幣1,190萬元；(2)本集團於OPIM的持倉價值下跌港幣1,760萬元；(3)完成出售於同方的權益，因此於九月以實物分派形式變現價值港幣760萬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期內由港幣3.841億元縮減港幣1.548億元或40.3%至港幣2.293億元，主要由於孵化基金的贖回額為港幣1.50億元，藉以重整投資組合，規避俄羅斯市場，以及贖回南方神州人民幣基金以實現合理回報。除此之外，我們對同方的投資獲香港上市公司同方泰德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收購，令我們的投資組合增加港幣900萬元之同方泰德上市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銀行及現金結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及現金結餘連同存款，由港幣5.001億元增至港幣5.781億元，主要由於贖回南方神州人民幣基金及其他兩項非上市投資基金的資金回籠。

業績

雖然本集團經營上獲利，於期內錄得純利港幣1,030萬元，惟東英金融投資於全面收益總額錄得虧損港幣2,890萬元，去年同期則為盈利港幣2,630萬元。我們贖回孵化基金持倉，獲得現金港幣1.50億元。南方東英為業績貢獻港幣2,500萬元。對同方及Dance Biopharm的新投資均錄得正面業績。然而，諾貝魯及OPIM旗下股權投資基金積弱，導致資產淨值出現由港幣13.3億元減至港幣12.5億元的變動。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 ⁽¹⁾	8,293	1,062
來自合作投資夥伴之履約權利金 ⁽²⁾	7,780	7,777
利息收入 ⁽³⁾	4,126	2,214
	20,199	11,053

(1) 期內來自南方神州人民幣基金、Real Estate Opportunity Capital Fund及同方SPC之股息。

(2) 合作投資夥伴中投為本集團帶來履約權利金港幣778萬元，作為本公司對投資項目所貢獻資源之回報。

(3) 期內利息收入約為港幣410萬元，主要來自銀行定期存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變動淨額：未變現收益變動淨值港幣180萬元主要為以下兩者之影響淨值：(1) OPIM旗下孵化基金之未變現虧損港幣1,340萬元；及(2)自OPIM投資基金轉出未變現虧損淨值港幣1,800萬元。

贖回投資基金之已變現虧損淨值：此乃以下兩者之影響淨值：(1)出售OPIM旗下投資基金之已變現虧損港幣1,800萬元；及(2)贖回南方神州人民幣基金之已變現收益港幣210萬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虧損港幣300萬元指我們持有凱順普通股的股權進一步減值。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此項指期內歸屬之購股權之價值。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授予若干董事及員工，並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歸屬。

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總額水平與去年相若，且並無得悉存在重大變動。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收益港幣2,710萬元主要源於應佔南方東英之業績港幣2,5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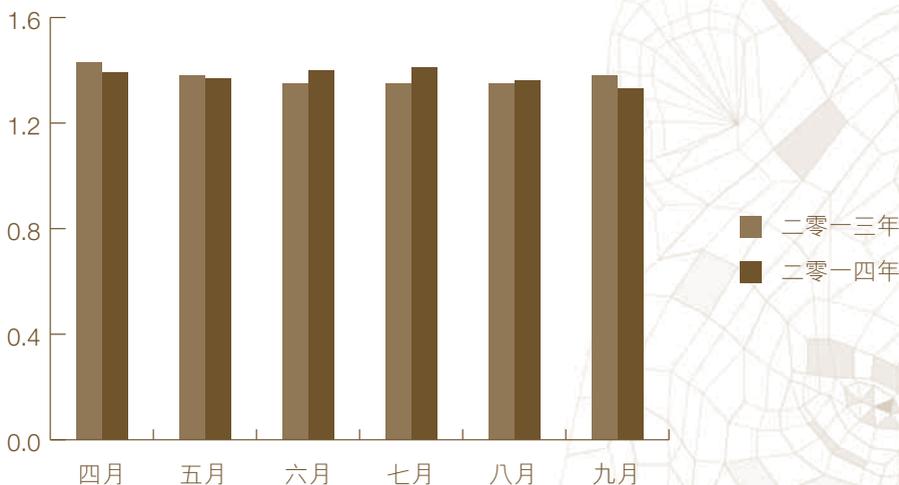
其他全面收益：其他並無計入「本期間盈利」之本集團資產淨值變動，已記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虧損港幣3,920萬元，主要為以下之淨額：(i)來自諾貝魯股權之未變現虧損港幣1,190萬元；(ii) OPIM公司優先股的未變現虧損港幣1,760萬元；及(iii)轉出港幣760萬元出售同方間接權益予同方泰德之未變現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記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諾貝魯	(11,918)	(28,079)
凱順－普通股	(3,039)	(2,642)
OPIM集團	(17,565)	26,625
金豆	(335)	(87)
Dance Biopharm	32	(25)
同方SPC	(7,607)	—
公平值減少	(40,432)	(4,208)

每股資產淨值 (港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所持投資之股息收入、履約權利金、銀行存款及所持財務工具所得利息收入為本集團現時之主要收入來源。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繼續保留大量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港幣5.78億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億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亦無就透支或其他貸款融資抵押任何資產作為抵押品。股本負債比率(以計息外部借貸除股東權益計算)為零，而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則為四十八倍(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十三倍)。有關本集團現金狀況、流動資產及資產負債水平之進一步分析，請參閱上文「財務狀況」分節各段。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滿足當前投資及營運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股東應佔權益為港幣12.5億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3.3億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41,396,000股(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41,400,000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投資項目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有關下列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投資概覽」部分。

- 自Greater China Select Fund贖回港幣4,800萬元
- 自Greater China Special Value Fund贖回港幣4,790萬元
- 自南方神州人民幣基金贖回港幣5,250萬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8。

員工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二十五名(二零一三年：二十一名)員工，其中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成本總額為港幣769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808萬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市場慣例一致，並會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及經驗決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細披露及購股權之估值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承受之匯兌波動風險來自於銀行結存。此等資產均以人民幣結算，所承受外幣風險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45,329,000元，相當於港幣57,002,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097,000元，相當於港幣56,383,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若干以美元結算之財務資產。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承擔之美元外幣風險極低，因港幣乃根據香港聯繫匯率制度與美元掛鈎。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期內，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購回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合共購回4,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港幣3,640元，並據此註銷所有該等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企業管治守則

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告所述外，並無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不曾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第E.1.2條列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倘適用)之主席出席。倘彼等無法出席，彼應邀請有關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或其未能出席其正式委派之代表)出席。該等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期內，由於有其他緊急公務在身，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王小軍先生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全體執行董事，包括張志平先生、張高波先生及其餘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鄭志強先生及何佳教授均有出席大會。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及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政策」，其補充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及上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內部政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之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單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持有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佔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之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附註1)
		公司股份之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 項下權益	權益總額		
張志平先生(附註2及3)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359,800,000	-	359,800,000	38.22%	
張高波先生(附註2及3)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359,800,000	-	359,800,000	38.2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附註：

- (1) 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941,396,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2) 該等權益指Ottness Investments Limited(「OIL」)持有之330,000,000股股份及由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OPFSGL」)持有之29,800,000股股份。
- (3) OIL為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OPFG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OPFSGL之95%已發行股本由OPFGL擁有。OPFG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1%及4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分別被視為於OIL及OPFSGL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設立的主要股東名冊資料顯示，本公司已獲通知下列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包括上述披露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持有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佔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之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附註1)
		公司股份之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 項下權益			
OIL(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30,000,000	-	330,000,000	35.05%	
OPFGL(附註2及3)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359,800,000	-	359,800,000	38.22%	
Primus Pacific Partners Investments 2 Lt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55,040,000	-	155,040,000	16.47%	
Primus Pacific Partners 1 LP (附註4)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55,040,000	-	155,040,000	16.47%	
Primus Pacific Partners (GP1) LP(附註4)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55,040,000	-	155,040,000	16.47%	
Primus Pacific Partners (GP1) Ltd(附註4)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55,040,000	-	155,040,000	16.47%	
吳榮輝先生(附註4)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55,040,000	-	155,040,000	16.47%	
宦國蒼先生(附註4)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55,040,000	-	155,040,000	16.47%	

附註：

- (1) 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941,396,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2) 該等權益指OIL持有之330,000,000股股份，以及由OPFGL持有之29,800,000股股份之總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3) OIL為OPFG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OPFSGL之95%已發行股本由OPFGL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PFGL被視為於OIL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及OPFSGL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權益指Primus Pacific Partners Investments 2 Ltd(「PPPI-2」)持有之155,040,000股股份。宦國蒼先生及吳榮輝先生各佔Primus Pacific Partners (GP1) Ltd(「PPP-GP1」)總股本權益50%，而PPP-GP1則控制Primus Pacific Partners (GP1) LP(「PPP-GP1-LP」)全部股本權益。此外，PPP-GP1-LP控制Primus Pacific Partners 1 LP(「PPP1-LP」)全部股本權益，而PPP1-LP則擁有PPPI-2全部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宦國蒼先生、吳榮輝先生、PPP-GP1、PPP-GP1-LP及PPP1-LP各自被視為於PPPI-2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股本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券的權利

期內，概無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可以收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或短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計及財政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方推薦予董事會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審閱賬目

本期間之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外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所有股東一直以來的信任及支持，並對投資管理人的竭誠努力表示謝意。

承董事會命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高波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獨立審閱報告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6頁至70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清楚列報該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審閱報告(續)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簡明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收益	6	20,199	11,053
其他收入	7	660	8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未變現			
收益／(虧損)變動淨額	16		
— 分類為持作買賣		2,538	11,871
—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		(720)	11,510
		1,818	23,381
贖回投資基金之已變現虧損淨值		(15,892)	—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已變現收益		—	21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已變現虧損		—	(1,42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3,038)	(2,510)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	19	(571)	(670)
行政開支		(19,993)	(20,220)
<hr/>			
營運(虧損)／盈利		(16,817)	10,528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7,080	16,013
<hr/>			
稅前盈利		10,263	26,541
稅項	9	—	(70)
<hr/>			
本期間盈利	10	10,263	26,471

簡明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匯兌差額		—	70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期間公平值變動	15	(40,432)	(4,208)
減值虧損		3,038	2,510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823)	925
匯兌差額		36	(8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39,181)	(15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8,918)	26,320
每股盈利			
基本	12(a)	港幣1.09仙	港幣2.81仙
攤薄	12(b)	港幣1.09仙	港幣2.81仙

第33頁至70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4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4	138,555	142,710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5	271,944	312,3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6	13,947	16,545
應收貸款	17	4,500	—
		428,960	471,652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6	215,369	367,548
應收賬款及貸款	17	11,665	10,264
應收利息		1,459	73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3,337	2,895
銀行及現金結存		578,104	500,132
		839,934	881,570
總資產		1,268,894	1,353,22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94,140	94,140
儲備		1,157,076	1,185,409
建議股息	11	—	47,070
總權益		1,251,216	1,326,619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000	11,925
應付稅項		14,678	14,678
總負債		17,678	26,603
總權益及負債		1,268,894	1,353,222
資產淨值		1,251,216	1,326,619
每股資產淨值	20	HK\$1.33	HK\$1.41

第33頁至70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附註	儲備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份支付		投資		建議股息 港幣千元	
				款項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94,140	965,683	19,742	8,555	1,130	184,411	-	1,273,661
轉歸購股權	19	-	-	670	-	-	-	-	67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773)	622	26,471	-	26,32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94,140	965,683	20,412	7,782	1,752	210,882	-	1,300,651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94,140	965,683	19,040	16,161	(36)	184,561	47,070	1,326,619
轉歸購股權	19	-	-	571	-	-	-	-	571
沒收購股權	19	-	-	(1,448)	-	-	1,448	-	-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	-	17	-	-	-	-	17
購回股份		-	(3)	-	-	-	-	-	(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39,217)	36	10,263	-	(28,918)
已付股息	11	-	-	-	-	-	-	(47,070)	(47,07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94,140	965,680	18,180	(23,056)	-	196,272	-	1,251,216

第33頁至70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耗用)之現金	121,961	(18,924)
已收股息	932	657
已收利息	3,399	2,126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耗用)之現金淨額	126,292	(16,1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聯營公司之股權	(1,264)	—
所投資公司貸款	—	(1,912)
投資基金認購事項	—	(141,383)
投資優先股份	—	(15,527)
投資優先票據	—	(19,115)
投資活動所耗用之現金淨額	(1,264)	(177,93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回股份	(4)	—
已付股息	(47,070)	—
融資活動所耗用之現金淨額	(47,074)	—

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77,954	(194,078)
本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00,132	520,95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匯兌收益	18	721
本期末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78,104	327,59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存	578,104	327,596

第33頁至70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二期二十七樓。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列明外，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幣呈列。

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該等年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惟下文附註3所述者除外。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會計政策

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貫徹一致,惟以下事項除外:

中期期間的所得稅乃使用預期年度總盈利所適用的稅率計算。

下列於本中期期間初次生效的準則或詮釋已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綜合財務報表」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闡明投資實體毋須遵守綜合規定之例外情況。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政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等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抵銷標準及闡明應用該準則的不一致情況,包括澄清「目前具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利」之涵義,以及一些總額結算系統可視作等同於淨額結算。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或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他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會計政策(續)

以下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期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應用：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債務工具之投資有三項財務資產分級類別：攤銷成本、經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及經損益之公平值。分級之依據是實體之管理股本工具或債務工具及其合約現金流特色之業務模式。就財務負債而言，有兩個分級類別：攤銷成本及經損益之公平值。倘非衍生財務負債乃指定為經損益之公平值，則因債務本身之信貸風險之變動導致之公平值變動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惟倘該等公平值變動會導致損益出現會計不對應，則所有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減值虧損確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之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三階段」方式，並以初始確認後財務資產信貸質素之變動為依據。隨著信貸質素變動，資產亦歷經三個階段，而各階段決定一個實體如何計量減值虧損，以及應用實際利率法。新規則指按初始確認一項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非信貸已減值財務資產時，第一日之虧損相等於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損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為對沖會計提供新指引，而新指引使對沖會計更好地與一個實體之風險管理活動對接，並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較為「基於規則」方式提供緩解。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會計政策(續)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處理收益確認及確立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訊之原則，內容關於一個實體之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倘一名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及因而有能力指引貨品或服務之用途及由此取得利益，則確認收益。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該準則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以及可提早應用。本集團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其他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並不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資產、負債與收支的呈報金額。實際業績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均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修訂釐定本公司作為投資實體時採用之重大判斷除外。管理層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評估投資實體之定義，而鑑於在聯營公司之投資表現並非按公平值基準計量，故管理層得出結論，認為本公司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投資實體。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出現改變，導致本公司被視為投資實體，則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投資(直接及間接)須按公平值計量。這可能影響過往年度及未來年度之損益。

5 財務工具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股本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須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風險管理政策並無變動。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不存在重大差異。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乃按相同工具於報告日期所報之市價計算。若所報價格可隨時及定期取得，且有關報價代表在公平交易中實際及定期發生的市場買賣的價格，所在市場則可視為活躍市場。該等工具被列入第一級。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使用買入價為其上市投資估值。

其他非上市證券投資、非上市投資基金、非上市債務工具及非上市衍生工具乃按彼等之公平值入賬，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之估值方法作出之估值或基金管理人所報價格作參考而釐定。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續)

計入其他財務負債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按公認估值定價模式而釐定。

以下披露之公平值計量方法使用三個級別之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資產或負債有不屬於第一級報價但可以觀察得到的輸入資料，不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中引伸)觀察得到。

第三級：計量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資料並非基於可以觀察得到的市場數據(即無法觀察得到的輸入資料)。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財務工具(續)

公平值層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各層披露(未經審核)

使用以下級別之公平值計量：

內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				
上市證券	14,545	–	–	14,545
非上市投資基金	–	200,824	13,947	214,771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上市證券	13,607	–	–	13,607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258,337	258,337
總計	28,152	200,824	272,284	501,260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財務工具(續)

以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對賬：

內容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		總計
	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非上市投資基金	非上市股權投資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期初	16,545	295,730	312,275
已確認收益或虧損總額			
— 計入損益賬內 ^(#)	(720)	—	(720)
—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	—	(37,393)	(37,393)
分派	(1,878)	—	(1,878)
於期終	13,947	258,337	272,284
^(#) 源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及 負債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變動 計入損益之收益或虧損總額	(720)	—	(720)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財務工具(續)

公平值層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各層披露(經審核)

使用以下級別之公平值計量：

內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				
上市證券	6,818	-	-	6,818
非上市投資基金	-	360,730	16,545	377,275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上市證券	16,646	-	-	16,646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295,730	295,730
總計	23,464	360,730	312,275	696,469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財務工具(續)

以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對賬：

內容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基金 港幣千元	債務投資 (連同應收利息)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年初	116,972	-	10,861	274,554	402,387
已確認收益或虧損總額					
— 計入損益賬內 ⁽ⁱ⁾	21,880	4,904	(10,561)	-	16,223
—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	-	-	-	4,096	4,096
撥備	-	-	(300)	-	(300)
收購/添置	-	14,002	-	17,080	31,082
出售/分派	(138,852)	(2,361)	-	-	(141,213)
於年終	-	16,545	-	295,730	312,275
⁽ⁱ⁾ 源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及負債之未變 現收益或虧損變動計入損益之收益或虧 損總額	-	4,124	(10,561)	-	(6,437)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有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呈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未變現收益/虧損變動淨額」。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言，該等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本期間/年度公平值變動」。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財務工具(續)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已包括以公平值計量之非上市財務工具權益(附註15及附註16)。公平值以普遍接納的定價模型估計，當中包括不受可觀察的市場比率支持之假設。於釐定公平值時，採用了若干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及風險調整折現系數。

(未經審核)

內容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之		無法觀察得到的 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得到的 輸入數據範圍	無法觀察得到的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公平值	估值方法			
<i>可供出售財務資產</i>					
OPIM及OPIMC (無表決權優先股)	28,904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17.98%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增長率/ 長遠增長率	4.73%/ 3%	增長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財務工具(續)

(未經審核)

內容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估值方法	無法觀察得到的 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得到的 輸入數據範圍	無法觀察得到的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i>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續)</i>					
Thrive World Limited(股權)	190,171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預測油價	14.58%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八年 每桶103美元至 95美元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油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Jin Dou Development, L.P. (合夥權益)	6,481	分估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Dance Biopharm Inc.(股權)	32,781	最近交易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i>					
Real Estate Opportunity Capital Fund(合夥權益)	13,947	分估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財務工具(續)

(經審核)

內容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估值方法	無法觀察得到的 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得到的 輸入數據範圍	無法觀察得到的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OPIM及OPIMC (無表決權優先股)	46,469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18.20%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增長率/ 長遠增長率	7.25%/3%	增長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Thrive World Limited(股權)	202,089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預測油價	14.23%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七年每桶 100.5美元至 105美元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油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Jin Dou Development, L.P. (合夥權益)	6,816	分估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Dance Biopharm Inc.(股權)	32,749	最近交易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Valuworth Ventures Limited (股權)	7,607	最近交易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財務工具(續)

(經審核)

內容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估值方法	無法觀察得到的	無法觀察得到的	無法觀察得到的輸入數據
	公平值 港幣千元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與公平值的關係
<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i>					
Real Estate Opportunity Capital Fund(合夥權益)	16,545	分估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上表披露之估值變動顯示相關輸入數據變數增加或減少對估值結果的影響。

本集團第三級投資估值所用之無法觀察得到的輸入數據之間並無發現任何關係。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收益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期間已收及應收之投資收益，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	8,293	1,062
來自共同投資夥伴之履約權利金	7,780	7,777
利息收入	4,126	2,214
	20,199	11,053

7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匯兌收益	69	769
雜項收入	591	130
	660	899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認定為董事會。董事會採用計量經營盈利之方法評估經營分部。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作出分部報告之計量政策與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根據就決定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及審閱此等組成部分之表現而向董事會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本集團僅識別投資控股一個經營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類披露資料。

地區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香港	12,345	2,531
中國內地	7,854	8,522
	20,199	11,053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的呈列依據為投資或共同投資夥伴所在地。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除外)		
香港	138,569	142,731

有關主要投資及共同投資夥伴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本集團其中一項非上市投資之履約權利金以及從一項投資收取之股息，各佔本集團總收益10%(二零一三年：10%)或以上，分別約為港幣7,780,000元及港幣7,674,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本集團其中一位共同投資夥伴之履約權利金，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約為港幣7,777,000元。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稅項

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盈利已按16.5%(二零一三年：16.5%)之稅率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	-	7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未使用稅項虧損約港幣32,252,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1,858,000元)，可供抵銷未來盈利。

由於未能確定未來盈利來源，因此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本期間盈利

本集團本期間盈利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折舊	7	8
投資管理費	9,905	9,830
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支出	1,447	1,132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7,007	7,3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0	99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補償款項	571	670
	7,688	8,078

11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5仙，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末期股息合共港幣47,069,800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支付。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每股盈利

(a) 基本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根據本期間盈利除以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本期間盈利(港幣千元)	10,263	26,47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941,399	941,400
基本每股盈利	1.09仙	2.81仙

(b) 攤薄每股盈利

由於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無攤薄影響，故此於兩個期間內之攤薄每股盈利與基本每股盈利相同。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傢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67	11	72	15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0	8	70	128
期內折舊	6	1	1	8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56	9	71	13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1	2	1	14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82	11	72	16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62	10	72	144
期內折舊	6	1	-	7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68	11	72	151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4	-	-	14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應佔資產淨值	138,555	142,710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賬面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4%(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23.68%)	128,325	136,778
國泰君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9%(二零一四 年三月三十一日： 29.9%)	5,842	4,877
O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30%(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30%)	800	1,050
OP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30%(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30%)	5	5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聯營公司名稱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賬面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Harmony Plus Holdings Limited	20%(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無)	2,184	-
Mira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29%(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無)	1,399	-
Pro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30%(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30%)	-	-
South South Green Energy Limited	30%(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無)	-	-
		138,555	142,710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3,607	16,646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258,337	295,730
	271,944	312,376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來自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變動淨額約港幣40,432,000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港幣4,208,000元)，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

本集團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所投資公司名稱	擁有所投資公司之 資本比例	公平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凱順能源」)	5.0%(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5.0%)	13,607	16,646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續)

所投資公司名稱	擁有所投資公司之 資本比例	公平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i>非上市股本證券</i>			
Thrive World Limited (「TWL」)	10%之普通股 (二零一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10%)	190,171	202,089
OPIM/OPIMC	100%之無表決權 優先股(二零一四 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	28,904	46,469
Jin Dou Development Fund L.P.(「金豆」)	1.48%之總注資額 (二零一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1.48%)	6,481	6,816
Dance Biopharm Inc. (「Dance」)(附註a)	5.99%之表決權優 先股(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5.99%)	32,781	32,749
Valuworth Ventures Limited(「Valuworth」) (附註b)	8%之普通股 (二零一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8%)	—	7,607
		271,944	312,376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續)

- (a)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及十二月，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River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認購Dance發行之1,149,000股及57,142股優先股，代價分別為港幣15,527,000元及港幣1,553,000元。Dance為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藥業公司。董事會認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之購買價仍為Dance優先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最佳估計公平值。
- (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本集團成立全資附屬公司Valuworth，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Valuworth按每股面值1美元向本集團及兩名新投資者額外配發99股普通股，藉以提升其股本架構。本集團於Valuworth之實際股權由100%減至8%。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同方泰德」，香港上市股份編號：1206)公佈就其全資附屬公司群名投資有限公司(「群名」)全部權益向Valuworth提呈要約，作價人民幣95,000,000元，以同方泰德之上市股份支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完成，而Valuworth已收取合共29,902,047股同方泰德上市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Valuworth向其股東轉讓5,921,875股同方泰德上市股份，以支付其股東貸款，而其餘23,980,172股同方泰德上市股份則已分派予其股東，作為股息。總括而言，本集團已收取2,392,164股同方泰德上市股份，該等股份已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有關各項投資的業務簡介及財務資料，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三／一四年年報附註17。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4,545	6,818
非上市投資基金	214,771	377,275
	229,316	384,093
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215,369	637,548
非流動資產	13,947	16,545
	229,316	384,093

期內，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變動淨值約港幣1,818,000元(二零一三年：未變現虧損淨額約港幣23,381,000元)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詳情如下：

所投資公司名稱	賬面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i>於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i>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5,503	6,818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9,042	-
<i>非上市投資基金</i>		
Greater China Select Fund(附註a)	91,143	148,965
Greater China Special Value Fund(附註b)	14,864	67,410
南方神州人民幣基金(附註c)	-	50,610
Phoenixinvest Pacific Fund	8,448	8,233
Miran Multi-Strategy Fund	86,369	85,512
Real Estate Opportunity Capital Fund	13,947	16,545
<i>非上市債務證券</i>		
榮輝國際有限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	-
	229,316	384,093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續)

- (a) 港幣48,000,000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自該基金贖回，而變現收益港幣5,950,000元亦已於現時之損益確認。
- (b) 港幣47,900,000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自該基金贖回，而變現虧損港幣24,000,000元亦已於現時之損益確認。
- (c) 該基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按每單位人民幣10.42元全面贖回。變現收益人民幣1,680,000元或約港幣2,120,000元已於現時之損益確認。

有關各項其他投資的業務簡介及財務資料，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三／一四年年報附註18。

17 應收賬款及貸款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11,659	3,86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a)	6	-
聯營公司貸款	(b)	1,500	1,500
所投資公司貸款	(c)	-	1,896
其他貸款	(d)	3,000	3,000
		16,165	10,264
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4,500	-
流動資產		11,665	10,264
		16,165	10,264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應收賬款及貸款(續)

- (a)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 (b)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該聯營公司全體股東簽署一份股東貸款補充協議。根據該協議，對該聯營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償還。新股東貸款補充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簽署，將還款日期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 (c) 對所投資公司之貸款為免息及無擔保，以及於期內已悉數償還。
- (d) 其他貸款代表對本集團其中一間聯營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貸款。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該主要股東與本集團簽署一份補充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其他貸款為無抵押、按5%年息計息及毋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償還。新貸款補充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簽署，將還款日期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1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41,400	94,140
購回股份	(4)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941,396	94,140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購股權計劃

依據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更新的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在採納購股權計劃後隨時及在十年期限內，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予若干本公司經選定類別參與者(其中包括董事、僱員及顧問)，作為給予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報酬。認購價格將由董事會釐訂(可予調整)，但不得低於(a)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b)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於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繳付港幣1元之名義代價。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數上限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參與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天內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根據董事會釐定之購股權條款，參與者或須符合若干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現行購股權而言，歸屬條件包括表現條件(例如完成或成功套現特定投資項目)，以及本公司市值等市場條件。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會議上表決投票之權利。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期初尚未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終尚未行使	於期終可予行使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集團公司董事	20.4.2010	3,500,000	-	3,500,000	3,500,000	1.64	20.4.2010至 19.4.2015
集團公司董事	20.4.2010	3,500,000	-	3,500,000	-	1.64	31.7.2010至 19.4.2015
集團公司董事	20.4.2010	1,750,000	-	1,750,000	-	1.64	31.12.2010至 19.4.2015
集團公司董事	20.4.2010	1,750,000	-	1,750,000	1,750,000	1.64	31.3.2011至 19.4.2015
集團公司董事	20.4.2010	3,500,000	-	3,500,000	-	1.64	31.12.2012至 19.4.2015
僱員	20.4.2010	2,550,000	(500,000)	2,050,000	2,050,000	1.64	20.4.2010至 19.4.2015
僱員	20.4.2010	1,750,000	-	1,750,000	-	1.64	31.7.2010至 19.4.2015
僱員	20.4.2010	1,750,000	-	1,750,000	-	1.64	31.3.2011至 19.4.2015
僱員	20.4.2010	1,750,000	-	1,750,000	-	1.64	31.12.2012至 19.4.2015
顧問	18.2.2011	8,750,000	(1,250,000)	7,500,000	7,500,000	1.64	18.2.2011至 17.2.2016
		<u>30,550,000</u>	<u>(1,750,000)</u>	<u>28,800,000</u>	<u>14,800,000</u>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期初及 期終尚未行使	於期終可予行使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集團公司董事	20.4.2010	3,500,000	3,500,000	1.64	20.4.2010至 19.4.2015
集團公司董事	20.4.2010	3,500,000	-	1.64	31.7.2010至 19.4.2015
集團公司董事	20.4.2010	1,750,000	-	1.64	31.12.2010至 19.4.2015
集團公司董事	20.4.2010	1,750,000	-	1.64	31.3.2011至 19.4.2015
集團公司董事	20.4.2010	3,500,000	-	1.64	31.12.2012至 19.4.2015
僱員	20.4.2010	2,550,000	2,550,000	1.64	20.4.2010至 19.4.2015
僱員	20.4.2010	1,750,000	-	1.64	31.7.2010至 19.4.2015
僱員	20.4.2010	1,750,000	-	1.64	31.3.2011至 19.4.2015
僱員	20.4.2010	1,750,000	-	1.64	31.12.2012至 19.4.2015
顧問	18.2.2011	13,000,000	13,000,000	1.64	18.2.2011至 17.2.2016
		<u>34,800,000</u>	<u>19,050,000</u>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a) 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之普通股之收市價分別為港幣1.55元及港幣1.52元。
- (b) 已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用作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因應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產生變化。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理論總值：	港幣13,706,000元
於本期間於損益賬確認之公平值：	港幣571,000元(二零一三年： 港幣670,000元)
無風險利率：	2.027%
預期波幅：	97.288%
預期購股權年期：	自授出日期起五年
預期股息收益：	2.423%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理論總值：	港幣10,607,000元
於本期間於損益賬確認之公平值：	港幣零元(二零一三年：港幣零元)
無風險利率：	1.897%
預期波幅：	99.38%
預期購股權年期：	自授出日期起五年
預期股息收益：	0.75%

購股權的計量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即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凡承授人須符合歸屬條件後才可無條件地有權獲得購股權，則於考慮購股權將告歸屬或失效之可能性後，於歸屬期攤分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

到期前遭沒收的購股權(如有)均當作失效購股權處理，即將有關購股權數目重新納入有關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內。

購股權相關證券之預期波幅乃基於摘錄自彭博之本公司股價過往波幅而釐定。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是按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港幣1,251,216,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326,619,000元)除以當日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941,396,000股(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41,400,000股)計算。

2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向金豆注資 ⁽¹⁾	104,831	104,800
向Panlink注資 ⁽²⁾	94,313	93,769

(1) 根據本集團與金豆有限責任合夥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簽訂的「有限合夥協議補充」，本集團已承諾進一步注資1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04,800,000元)予金豆。是否需要繳付進一步注資，取決於金豆日後資金需要。

(2) 根據Panlink Investments Limited(「Panlink」)(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另一合約方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簽訂的買賣協議，本集團已承諾向一間新投資實體注資人民幣7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4,300,000元)。該新投資實體之目標為收購消費零售相關資產之權益。該項承諾須待收購事項完成，以及獲得相關當局批准方告落實。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之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經營租賃，應付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167	3,61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0	660
	2,467	4,273

22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其他部分已披露之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存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存如下：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存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亞洲」)已收取投資管理費約港幣9,905,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9,830,000元)。東英亞洲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及東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東英金融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東英亞洲為關連公司，董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於東英金融集團具重大影響力。投資管理費乃根據與東英亞洲就投資管理服務訂立之協議而收取。有關投資管理費根據該協議所界定上一個月底本集團資產淨值之每年1.5%計算。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存(續)

1. (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投資管理費約港幣1,597,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717,000元)。

2.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向Oriental Patron Management Service Limited(「OPMSL」)支付約港幣1,447,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132,000元)之租金開支。OPMSL為東英金融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其董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於東英金融集團具重大影響力，因此OPMSL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公司。

3.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約為港幣375,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495	495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6	6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	571	670
	1,072	1,171

23 批准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